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福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福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福雄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之罪確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
02 確定前所犯，並經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
03 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
04 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
05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附表各罪
06 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07 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
08 部性界限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
09 覆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
10 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1 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鄧鈞豪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靜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